

#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107-111年)



##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 依據	1
二、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沿革	1
貳、 背景資料分析	2
一、 新北市人口結構變遷趨勢	2
二、 新北市家庭結構變遷趨勢	2
三、 新北市婚姻變遷趨勢	3
四、 新北市婦女就業對家庭的影響	4
五、 新北市弱勢家庭的支持與關懷	5
參、 本市近3年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情形分析	7
肆、 SWOT分析	9
伍、 未來努力方向	10
陸、 計畫願景、目標及執行策略	11
一、 計畫願景	11
二、 核心價值	11
三、 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	11
柒、 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架構表	13
捌、 新北市推展家庭教育分年計畫	14
一、 組織運作與人力	14
二、 課程研發與推廣	16
三、 資源整合與服務	17
四、 理念宣傳與行銷	19
玖、 經費需求	21
壹拾、 預期成效	21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一) 教育基本法第12條：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二) 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

#### 1. 第3條

「(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各直轄市為各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2項)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2. 第7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3. 第13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

### 二、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沿革

本中心設立源於行政院核定〈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於民國77年成立原臺北縣「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後為擴增未來規劃業務之空間及強化主動積極之作為，於民國79年5月1日起，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臺北縣政府於民國93年完成家庭教育中心法制化程序，民國94年1月1日正式成立「臺北縣家庭教育中心」為二級機關；民國96年依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正式定名為「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國99年12月25日因應原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正式定名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相關法規之規範，依據教育基本法、家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邀集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制定「新北市政府107-111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並經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以提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依據。

## 貳、背景資料分析

依據轄內人口結構、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勞動力改變情形及特殊家庭之現況分析如下，以提供訂定未來方針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一、新北市人口結構變遷趨勢

民國106年底本市設籍人口約398萬6,689人，較96年底人口379萬8,015人增加18萬8,674人，出生人口數為3萬1,621人，占全國出生人口（19萬4,616人）16.25%。

近年來本市總生育率，自96年995‰一路下跌至99年815‰的低點後，從100年起明顯提升，並在101年龍年達到總生育率1,265‰的高峰（嬰兒出生數達4萬1,935人）。14歲以下之幼齡人口概況自民國96年之78萬1,184人，至106年降為62萬9,946人，10年來本市幼齡人口減少15萬1,238人，106年底扶幼比為16.69%，較96年底扶幼比22.55%，減少5.86個百分點。

而本市65歲以上高齡人口於民國96年共有28萬5,770人，至106年底已達50萬2,397人，十年來65歲以上人口大幅增加21萬6,627人，以扶老比來看，106年底本市扶老比為16.82%，較96年底扶老比9.97%，共計增加6.85個百分點。

本市10年來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顯著，扶幼比減少5.86個百分點，而扶老比則增加6.85個百分點。幼年人口減少和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促使家庭結構產生改變，無論是幼年托育、老人照顧和醫療、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問題，均可能成為家庭生活與家人關係的影響因素。

### 二、新北市家庭結構變遷趨勢

本市近年來家庭結構隨著人口轉變，亦產生顯著的變化，首先是本市的平均每戶人口數逐年減少，由民國100年底的平均每戶人口數3.32人降至民國106年的3.10人，呈現家庭人口平均數減少之情形。在不同家庭型態之戶數方面，亦顯現差異，其差異情形如下表：

表1 新北市100年及106年家庭型態統計摘要表(單位：戶)

年度	總戶數	核心家庭	三代家庭	祖孫家庭	單親家庭	頂客族家庭
100	1,418,021	662,032	176,985	10,761	162,601	182,531
106	1,533,928	627,618	176,692	16,615	171,104	252,788
增減比率	+8.17%	-5.20%	-0.17%	+54.40%	+5.23%	+38.4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由上表中近五年來家庭結構的改變趨勢可發現，核心家庭減少5.20%，三代家庭減少0.17%，具隔代教養指標意義之祖孫家庭大幅成長54.40%，與婚姻關係密切相關之單親家庭亦成長5.23%，此現象呈現隔代教養議題與婚姻關係經營已日漸重要；另外需密切關注的是與少子女化議題相呼應的「頂客族家庭」已大幅成長38.49%，在只有夫妻而無子女之家庭中，專注經營婚姻的長期關係與發展成為重要的課題。

### 三、新北市婚姻變遷趨勢

近年來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女性受教育及就業機會增加，不婚、離婚、再婚不再是傳統的枷鎖，離婚率不斷上升的情形，已造成家庭型態的轉變。以婚姻狀況而言，本市106年之15歲以上人口約348萬8,534人，佔設籍總人口87.5%，其中未婚者有125萬4,563人，有偶者有172萬2,877人，離婚者有30萬6,174人，喪偶者有18萬8,171人。本市106年粗結婚率為6.11%，僅次於桃園市6.72%與臺中市6.26%；而同年本市粗離婚率為2.5%，僅次於桃園市2.69%，為六都次高，本市與桃園市及臺中市分別為六都中粗結婚率與粗離婚率前三高城市。推究其因，與境內部分區域房價相對較低，且具備良好就業環境，易吸引年輕族群成家立業，但青年婚姻的維繫相對受到考驗有關。

經調查統計本市106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為32.9歲，女性則為30.6歲。進一步探討106年本市離婚人口年齡分布，男性以35至39歲占比19.43%最多，其次為40至44歲占比17.19%，女性亦以35至39歲占比22.79%最多，其次為30至34歲占比18.48%，顯示離婚高峰期大約落在結婚10年內，此一時期心智與家庭關係同時面臨挑戰，婚姻維繫易受影響。若與96年相較，離婚人數增加的部分，

男性以55至59歲增加250人最多，女性以50至54歲增加168人最多，顯示在教育程度提升、個人主義盛行及社會風氣開放下，夫妻熟齡離婚更為常見。因此，高離婚率及婚姻價值觀改變，改變了傳統思維對於家庭的影響，而呈現出單親、繼親、隔代教養等多樣性的家庭圖像。

再者，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使得跨國婚姻自然形成，本市106年新住民人口數為10萬3,180人，占全國新住民人口19.45%，為全國新住民人數最高縣市。近年來外國配偶占本市結婚登記之比率雖下降，但仍維持平均每年約4,140對的結婚登記。以總數來看，本市96年外國配偶總人數為7萬6,007對，106年外國配偶人數10萬5,379對，雖然近年來異國化婚姻成長趨勢減緩，惟在整體新住民家庭總數上，仍呈現成長的樣態。而異國婚姻的締結，造成新住民家庭面臨到生活適應、子女教養、配合子女學校教育、就業知能問題或離婚率偏高等挑戰，家庭生活之適應學習迫切，以適應在地的生活，融入本國家庭。

#### **四、新北市婦女就業對家庭的影響**

隨著現代婦女由於教育程度的提高、性別平等意識提升及就業市場的需要，婦女逐漸由家庭轉入勞動市場，形成相當高比例的雙薪收入家庭，對家庭內的家務分工產生極大的變化。然而傳統觀念加諸婦女對家庭之照料責任，致部分女性在結婚或生育下一代時，選擇退離職場，故如何在就業、婚姻、生育及家庭間取得平衡，係為女性人生一大抉擇。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1.3%，在六都中居於第3位，且略高於臺灣地區之50.9%。若按年齡別觀察，106年新北市25至4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82.2%，為各年齡層中最高，較96年的73.4%提升8.8個百分點，其與男性差距(男性－女性)由96年19.7個百分點，縮小至106年13.6個百分點，減少6.1個百分點；同年本市45至6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為47.8%，較96年40.9%提升6.9個百分點，其與男性差距由96年36.3個百分點，縮小至106年26.7個百分點，減少9.6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勞動參與機會及意願逐年提升，男女性勞動參與率之差距亦逐步縮小。



而根據105年10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而離職者占10.05%；觀察女性生育對就業的影響，曾因生育離職者占7.41%。在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意願持續提升的當下，顯示女性結婚與生育對其在職場工作存在極大影響。

因婦女就業趨勢的影響，雙薪家庭比例漸增，雖然近年來，就業人口每年平均工時自96年的2,165小時，至106年微幅下降至2,034小時，但全國仍有約5成的父母每天花不到6小時與6至12歲的子女相處，親子互動時間呈現短縮的情形。此外，少子女化加上陪伴與照顧不足，使得臺灣父母產生焦慮、有愧疚感，而以各種物質、妥協及寵溺代替，此舉更對親子相處質與量，造成難以彌補的缺憾。因此，考量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親子相處時間，推動高品質親子及家庭共遊場域，促進親子共學、同樂，增進情感聯繫及家庭功能，是現階段極需改善的重點。

## 五、新北市弱勢家庭的支持與關懷

隨著家庭結構改變，產生了家庭的多元型態，同時因為各家庭資源不同，衍生家庭功能不彰的弱勢家庭呈現增多之情形，以106年度來看，本市單親家庭共有17萬1,104戶，佔總戶數的11.15%，隔代家庭也有1萬6,615戶，佔總戶數的1.08%，以上兩者，共佔12.23%，約為本市轄內總戶數的八分之一強，面對此類家庭型態衍生之子女教養與溝通議題，是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的考驗。

而從家庭經濟面看來，本市106年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為1萬0,418戶，人數為2萬9,237人；低收入戶家庭，共有1萬9,288戶，人數達4萬3,785人。在經濟上，我們可以透過經濟扶助，協助其具備短期生活所需，但長遠看來，如何協助其學習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才是最重要的協助。

另依本市兒少受虐通報之家內事件部分，通報件數於106年度達3,783人，開案數為702件，106年兒少犯罪人數為1,847人，105學年度國中輟學率為0.64%，輟學人數為684人，國小輟學率為0.05%，輟學人數為89人，這些孩子大多來自於家庭功能不彰的弱勢家庭，因此，弱勢家庭的支持、關懷與協助，亦成為本市家庭教育推展歷程中，所面臨的一大課題。

再者，由本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分析，本市106年度合計通報案件為1萬9,233件，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為1萬1,018件，兒少保護為2,689件，老人虐待為1,026件，其他類型佔4,500件，其中所隱含之婚姻、親子教養及家人關係，則是我們責無旁貸積極投入家庭教育諮詢、輔導網絡的重要面向。

綜合以上分析，攸關家庭教育之變遷趨勢，詳列如下：

(一)從人口數而言，人口總數呈現增加之情形，人口自然增加率為2.03%；在生育率方面，106年總生育率1,050‰較96年的995‰增加55個千分點；扶老比呈現增加之情形，扶幼比呈現減少之情形。

(二)從家庭結構而言，單親家庭、祖孫家庭及只有夫妻之家庭大幅成長，顯見較之以往由父母擔任主要教養子女工作之情形，產生質變；而愈來愈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傳統家庭中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之情形，則轉而成為夫妻共親職之角色傳遞。

(三)從婚姻情形而言，本市之結婚率與離婚率皆為六都前三高，青年婚姻的維繫情形值得探究；而異國婚姻雖減少，惟總量仍呈現增加趨勢，跨國婚姻之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方式，仍有待投注更多的關照。

(四)從親子關係而言，因經濟因素衍生之婦女就業趨勢，顯見父母陪伴孩子時間減少，親子情感的連繫品質，較以往受到更大的挑戰與考驗。

(五)從弱勢家庭而言，除了單親及弱勢家庭的增加趨勢外，更從兒少受虐通報及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等數據中，顯示特殊境遇家庭狀況，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與協助，以協助提升其家人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意識，讓每個人能回歸正常家庭。

## 參、本市近3年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情形分析

從家庭教育推展範疇來看，本市自104年至106年在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及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面向，辦理情形分析如下：

### 一、就全部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分析：

近3年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推展活動場次及人次均逐年上升，顯示本市確實在家庭教育各項業務推動上，具持續成長與精進的動力。以106年與104年度之比較看來，在場次方面，106年較104年成長約42.42%；在參與人次方面，更成長約81.00%。而在男性參與方面，除參與人次同步成長外，在參與比例方面，更從原有約35.75%的參與率，成長至47.69%。由此可知，本市在推展家庭教育的努力，在有限的資源下，除致力於提升辦理場次及人次以擴大參與外，更重視不同性別在家家庭教育的參與比例，以促進共親職理念的深化。

表2 新北市近3年家庭教育推展情形統計摘要表

年度	場次	人次	男性 參與人次	男性 參與比例	女性 參與人次	女性 參與比例
104	1,016	62,368	22,298	35.75%	39,870	63.93%
105	1,412	85,814	30,304	35.31%	55,510	64.69%
106	1,447	112,884	53,830	47.69%	59,054	52.31%

### 二、就分項參與人次分析：

針對近3年各分項計畫辦理情形摘要其辦理場次及人次如下，以下據以提出分析說明在親職教育部分，場次及人次均呈現逐年上升的情形；而婚姻教育部分，則於105年擴大辦理，並吸引較多人次參加，因而顯示參與人次增多之情形；至於其他項目，則顯示持平辦理中。

表3 新北市近3年家庭教育分項推展情形統計摘要表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親職教育	554	44,360	627	49,613	641	85,619
婚姻教育	145	4,880	157	13,893	157	7,585
倫理教育	12	430	76	2,460	31	1,066
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	116	7,728	368	15,178	425	14,840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61	1,770	56	1,470	65	1,274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128	3,200	128	3,200	128	2,500
合計	1016	62,368	1,412	85,814	1,447	112,884

### 三、就分項參與人次比例分析：

從下圖1可看出，在各分項推展計畫的辦理上，呈現不同的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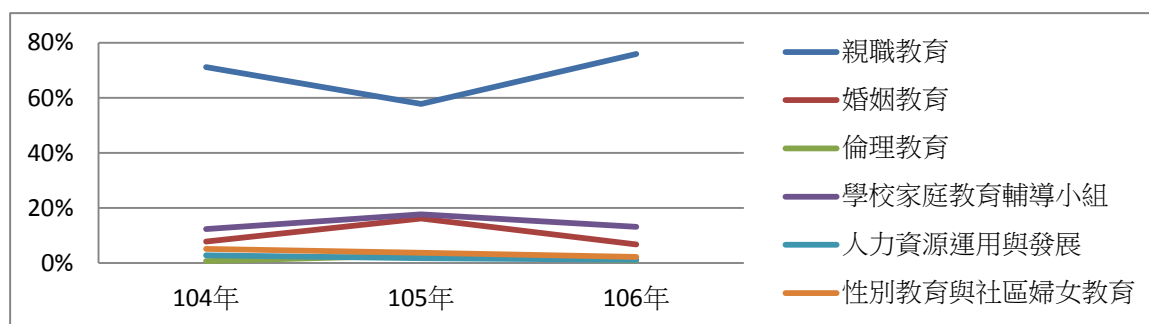


圖1 104年至106年參與家庭教育分項計畫人數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對於本市近3年來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之成果及辦理情形，具有以下對未來規畫之參考如下：

(一)就家庭教育活動各分項平均參與人次比例來看，近3年參與人次之平均數，以親職教育參與人次比例達68.26%為最高，遠超過其他5個項目之總和；而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代間倫理教育及人力運用與推展，平均低於4%為最低。

(二)就家庭教育活動各分項年度參與人次比例來看，若以均衡各項家庭教育重點工作之面向評估，如何同步平衡各面向之量化情況及提升品質，則成為本階段中程發展計畫所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 肆、SWOT分析

以下則針對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的優劣勢分析，重構經營策略如下：

表4 新北市推動家庭教育SWOT分析摘要表

層面	S(優勢)	W(劣勢)	O(機會)	T(威脅)	S(策略)
組織與人力	專業輔導團人力充足。	幅員廣人口多，人力不足。	教育部逐年增加家庭教育中心編置。	志工專業培訓稍嫌不足。	邀請或招募人力，精緻資源。
課程與教學	教材涵蓋親職、愛家及情緒教育等課程。	學校端推展課程及教材積極度尚顯不足。	於全市及區級會議宣導，增加宣傳效益。	數位教材製作成本高，經費明顯不足。	研擬多元宣導管道，提升使用效益。
服務與資源	服務對象廣，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家庭。	針對特定族群提供特定專業服務能力受限。	服務項目擴及各學校、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得以提升服務覆蓋率。	各區的家庭結構與型態落差大，問題呈現具差異性，家庭教育推動不易。	運行資源整合，擴大參與，共同投入服務。
宣導與行銷	結合市府其它科室相關活動，管道多樣。	城鄉及數位落差顯著，難兼顧不同階層。	善用廣播及網路宣導行銷，提升能見度。	家庭教育生活化，吸引力不高。	精緻服務品質，展現品牌。

## 伍、未來努力方向

經由前述本市與家庭相關之調查統計、近3年辦理情形及SWOT分析，綜整以下待努力方向：

### 一、提升辦理家庭教育組織及人力專業程度，促進系統規畫品質

依據近年來推動成效差異，盤整家庭教育中心組織編制、分工及重點推動項目，調整或招募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志工，共同投入家庭教育推動行列，並參採現階段人口、家庭結構及婚姻型態，致力於規畫均衡家庭教育推動面向、提升各類型家庭功能及延展資源效益之作為。

### 二、重視以學校為基地之家庭教育課程研發，協助教師精進教學

學校是家庭教育深耕的重要場域，藉由家庭教育中心彙集並編擬各學習階段教材，提供學校教師充足的家庭教育教學資源，減緩教師備課壓力，並鼓勵第一線教師積極融入領域教學或運用適切時間引導學生學習，使得家庭教育理念從小紮根，讓孩子在情緒、情感、人際及家人關係上，獲得完善的學習機會，展望未來成為家庭中堅的優質表現。

### 三、凝聚公私部門及跨界家庭教育資源投入，提高擴散引導效益

透過公私部門、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的資源引進，可以厚實推動家庭教育的基本面，並拓展家庭教育觸及層面。經由各單位的協力合作，更能在不同型態、不同層面，以及不同場域中，將家人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理念面及操作面，在適宜的機制下，推展至各個家庭，提升家庭教育的效益。

### 四、建構家庭教育價值行銷及網路宣傳主體，型塑永續特色品牌

除了持續精緻化家庭教育的推動品質外，透過網路及媒體的行銷，可讓家庭教育在數位時代，以迅速、有效、不間斷的方式深植人心，在面臨各種時代轉變與議題轉換的潮流下，資訊的充分提供與推播，更能讓理念價值推展至需要協助的家庭。

## 陸、計畫願景、目標及執行策略

經由上述對於影響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背景分析、現況分析及未來努力方向，茲擬定本計畫之願景、目標及執行策略如下：

### 一、計畫願景：

經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家庭教育輔導團參照前期辦理情形及現階段推動重點共同研商，提出以「珍愛家庭·幸福相隨」為本期中程發展計畫願景，並據以發展未來核心價值、計畫目標。

### 二、核心價值：

在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人生伴侶選擇及為人父母的準備中，因應婚姻關係的不同階段裡，以及為了促進兒童與青少年的正常發展，時刻體會到家人的重要性，創造緊密連結家人情感的「愛」與運用有品質的「陪伴」，來共同營造親密關係、強化親子溝通，提高共同對話成長的機會，是我們未來深耕家庭教育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

而在面對社會及家庭型態差異，以及更多元的家庭溝通模式的轉變之下，提升本市家庭中家人彼此「尊重」的心態，並經剖析各類家庭所遭遇複雜性及異質化問題，妥善研擬針對不同型態家庭的家人互動中，引導連繫代間情感的「關懷」，則成了我們全力促成家庭和諧遠大目標中的重要核心價值之二。

因此，本計畫之核心價值將以「愛」、「陪伴」、「尊重」及「關懷」等4項核心價值，做為引導本市未來推展家庭教育之核心，據以提升家人相處時，共同依循之方向。

### 三、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

本計畫依據計畫願景，從「組織運作與人力」、「課程研發與推廣」、「資源整合與服務」及「理念宣傳與行銷」等四大面向，揭櫫本市107年至111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目標及執行策略如下：

(一) 完備家庭教育組織及人力，提升專業力。

1. 健全家庭教育政策與組織架構。
2. 提升家庭教育人力專業與發展。

(二) 活化家庭教育課程及教學，轉動教學力。

1. 促進家庭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
2. 運行多元課程教學策略與實踐。

(三) 活絡家庭教育資源與服務，展現整合力。

1. 完備家庭教育資源管理與運用。
2. 提高差異化家庭服務與效能。

(四) 統合家庭教育品牌與宣導，暢達行銷力。

1. 拓展家庭教育宣導管道與平臺。
2. 精緻家庭教育品牌價值與行銷。

為達成上述願景與目標，完善執行策略之落實，將同時考量教育部之規畫方針、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合作方案，並邀請本市各局處、教育局各科室之橫向連結與合作，本市各級學校之互動與協作，以及各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之同質或異質策略聯盟，以促進階段性計畫之完備與完整性，提升本市家庭教育推動面向之均衡及推動內容之效益。



柒、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架構表

願景	珍愛家庭·幸福相隨							
核心價值	愛、陪伴、尊重、關懷							
背景分析	人口結構、婚姻結構、家庭結構、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							
計畫主軸	組織運作與人力		課程研發與推廣		資源整合與服務		理念宣傳與行銷	
計畫目標	完備家庭教育組織及人力，提升專業力。		活化家庭教育課程及教學，轉動教學力。		活絡家庭教育資源與服務，展現整合力。		統合家庭教育品牌與宣導，暢達行銷力。	
執行策略	1-1 健全家庭教育政策與組織架構	1-2 提升家庭教育人力專業與發展	2-1 促進家庭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	2-2 運行多元課程教學策略與實踐	3-1 完備家庭教育資源管理與運用	3-2 提高差異化家庭服務與效能	4-1 拓展家庭教育宣導管道與平臺	4-2 精緻家庭教育品牌價值與行銷

捌、新北市推展家庭教育分年計畫：

一、組織運作與人力

計畫 主軸	執行 策略	執行內容	主辦 單位	合作 單位	執行年度					對應教育部中 程計畫執行策 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組織運 作與人 力	1-1 健 全家庭 教育政 策與組 織架構	1-1-1 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執行家庭教育工作，並強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運作。	家庭教育中心	輔導團、志工	√	√	√	√	√	1-2-1
		1-1-2 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提供家庭教育推廣策略方案、活動規劃方向、研發課程教材等建議事項。	教育局	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文化局、衛生局、民間團體	√	√	√	√	√	1-2-2
		1-1-3 健全家庭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提升團務運作及服務效能。	教育局	輔導團		√		√	√	
		1-1-4 簡化制度化志工招募流程，建立多元招募管道，培訓各類專長志工，並強化志工組織運作效能。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公民營機構	√	√	√	√	√	1-2-4
		1-1-5 進行各項家庭教育推展情形調查、統計與研究，強化背景資料及推動成效描述。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	√	√	√	√	√	
		1-1-6 運用適宜評鑑模式，完備自我評鑑循環，持續改善並落實政策推動。	教育局		√	√	√	√	√	

1-2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與發展	1-2-1 鼓勵家庭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比率。	家庭教育中心		√	√	√	√	√	1-2-6
	1-2-2 提升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服務效能，並辦理專業知能研習。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2-2-1
	1-2-3 辦理志工家庭教育增能研習，深化志工專業培訓、成長及服務品質。	家庭教育中心		√	√	√	√	√	2-2-3
	1-2-4 建立家庭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提升講座及團體帶領成效。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	√	√	√	√	

## 二、課程研發與推廣

計畫主軸	執行策略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年度					對應教育部中程計畫執行策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課程研發與推廣	2-1 促進家庭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	2-1-1 依據不同家庭型態、子女成長階段及多元文化家庭之需求，發展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家庭重大議題之學習教材。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輔導團	√	√	√	√	√	2-1-1
		2-1-2 研修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及婚姻教育相關課程，並開發數位學習媒材。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輔導團	√	√	√	√	√	2-1-2
		2-1-3 活絡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學習社群，持續分享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提升彼此的知識、技能或態度。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輔導團	√	√	√	√	√	2-1-2
	2-2 運行多元課程教學策略與實踐	2-2-1 落實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家庭重大議題等課程種子教師培訓。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	√	√	√	√	√	2-1-1
		2-2-2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	√	√	√	√	√	3-2-2
		2-2-3 辦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教師、專任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增能研習。	教育局	各級學校、輔導團	√	√	√	√	√	2-2-2
		2-2-4 強化各級學校承辦人講座品質，促進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成效。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各級學校	√	√	√	√	√	
		2-2-5 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本市各校及社區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	√	√	√	√	√	

### 三、資源整合與服務

計畫主軸	執行策略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年度					對應教育部中程計畫執行策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資源整合與服務	3-1 完備家庭教育資源管理與運用	3-1-1 結合學校（含幼兒園）及其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推動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及相關新興議題。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家長團體	√	√	√	√	√	3-2-1
		3-1-2 強化網站建置及各校線上家庭教育專區，以利推廣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	√	√	√	√	√	
		3-1-3 結合跨局處、跨科室通力合作，擴展共同投注家庭教育資源，展現公務體系協力共好目標。	教育局	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文化局、衛生局	√	√	√	√	√	4-1-1
		3-1-4 建立大專校院合作機制，推展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	家庭教育中心	大專校院	√	√	√	√	√	1-2-3
		3-1-5 提升家庭教育品質民間團體，推動異質策略聯盟，展望公、民營機構合作成效。	家庭教育中心	民營機構	√	√	√	√	√	4-1-1
	3-2 提高差異化家庭服務與效能	3-2-1 健全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輔導網絡，提升4128185諮詢專線服務質量。	家庭教育中心	社會局	√	√	√	√	√	1-2-5 3-3-1
	3-2-2 落實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依學生個案情形，提供家長必要之親職教育專業諮詢。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3-3-2	

	3-2-3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詢或課程。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3-3-3
	3-2-4強化身心障礙學童家庭支持服務，提升身心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3-3-4
	3-2-5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之一般性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4-2-7
	3-2-6辦理「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方案，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弱勢家庭教育。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3-2-3
	3-2-7規劃並執行原住民及新住民親職教育方案，提升多元文化教育在家庭中之實踐與成長。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3-2-8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	教育局	各級學校	√	√	√	√	√	3-2-4

#### 四、理念宣傳與行銷

計畫主軸	執行策略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年度					對應教育部中程計畫執行策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理念宣傳與行銷	4-1 拓展家庭教育宣導管道與平臺	4-1-1 建構數位宣導平臺，擴展家庭教育推動宣傳效益。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	√	√	√	√	√	
		4-1-2 結合大眾數位傳播媒體等，倡導家庭教育議題，並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與服務。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新聞局	√	√	√	√	√	
		4-1-3 製作多樣化文宣品(含宣導短片)，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服務訊息。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	√	√	√	√	√	
		4-1-4 結合民政單位聯合結婚、戶政婚姻登記，辦理各類婚姻教育或提供相關宣導手冊。	家庭教育中心	民政局	√	√	√	√	√	4-1-5
		4-1-5 結合社政部門、社福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等家庭教育相關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社會局	√	√	√	√	√	4-2-1
	4-2 精緻家庭教育品牌價值與行銷	4-2-1 訂定中心各項業務SOP流程，確保品質管理，提升價值創新行銷。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	√	√	√	√	√	
		4-2-2 結合社區資源，運用多元管道，發展在地化之家庭教育策略。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社會局	√	√	√	√	√	4-3-1

	4-2-3 規劃年度家庭教育推展重點，進行家庭教育宣導及辦理相關學習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文化局、衛生局	√	√	√	√	√	4-3-2
	4-2-4 配合母親節、國際家庭日、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等節慶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社會局、各級學校、公民營機構	√	√	√	√	√	
	4-2-5 定期辦理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表揚活動，表彰楷模並促成示範學習。	教育局	各級學校、公民營機構	√		√		√	
	4-2-6 結合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民間團體等辦理代間教育與情感教育宣導與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社會局、各級學校、公民營機構	√	√	√	√	√	4-3-3
	4-2-7 運用各種管道並鼓勵大眾傳播機構，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含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	教育局	新聞局	√	√	√	√	√	4-3-4



## 玖、經費需求

本計畫各項目所需經費依據年度預算經費支用標準編列，由各有關機關視年度狀況逐年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 壹拾、預期成效

- 一、組織運作及專業人力：善用上級機關賦予之組織架構，審慎評估本市未來家人關係及家庭型態趨勢，依據擬定政策方向與目標，統合現有人力資源，擴大家庭教育服務效能。
- 二、課程研發與教材推廣：落實數位化教材資源之研發，廣泛建構親子職、婚姻及代間教育媒材之種子教師培訓，深化培訓成效，促使家庭教育從幼扎根，並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檢核工作，以達協助學校活動及教師教學之具體實踐。
- 三、資源整合與家庭服務：統合市府各局處、教育局各科室、各級學校、民政、社政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持續擴展不同型態、不同族群及弱勢者家庭教育之探詢、分析及回饋，體察各類型家庭之實際需求，因積極投注適切資源服務，而達提升差異化家庭服務之功能。
- 四、理念宣傳與品牌行銷：以精緻化家庭教育理念、課程、教學與服務品質為基礎，推動高品質、高效能、高滿意度之家庭教育方案，達到促進全體市民同享優質家庭生活之理想。